

## 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框架合同

Q1002.72.24

甲方：上海伏羲昕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CRQH3W3G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乙方：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汉中门大街 309 号港湾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25-83716528

邮编：210036

丙方：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12 层

电话：025-89601109 传真：025-89601099

邮编：210014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协议。

### 第一条

- 1、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代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国内、境外申请，商标注册、商标异议，著作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提供，或应乙方、丙方要求而补充提供与所委托事项相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向乙方、丙方作出清楚的技术交底，以保证乙方、丙方能在充分理解甲方发明创造内容的基础上实现甲方专利申请的目的。

### 第二条

- 1、乙方及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专利诉讼团队律师、专利代理师具体承办甲方的知识产权业务或法律服务事宜。
- 2、乙方及丙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相应的服务工具，结合乙方及丙方的专业服务团队，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的知识产权服务。

- 3、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并作出清楚的技术交底的情况下，乙方及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等。
- 4、丙方有义务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質量提供监督服务，并对三方合作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

### 第三条

- 1、知识产权业务报价见附件“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报价表”。
- 2、专利局的官费为：发明¥3450元/件、实用新型¥500元/件、外观设计¥500元/件，甲方据实向专利局支付。注：若甲方通过专利局减缓备案，官费仅需缴纳**15%**的费用【办理专利局官费减缓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上一年度年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
- 3、专利申请过程中或授权后所产生的官费（包括：申请费、变更费、授权登记费、专利年费等），由甲方据实支付。注：甲方将上述官费打款至乙方账户后，乙方可代为缴纳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 4、甲方应及时将乙丙两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及官费（乙方与丙方的分配比例为7:3）支付至乙方账户（户名：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行南京文德路支行，账号：520 975 122 696），且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 5、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及时将丙方的服务费汇至丙方账户（户名：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梅花山庄支行，账号：467 658 193 013），且丙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 第四条

- 1、乙方及丙方应在最有效的时间内，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宜，并依据法律做出专业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及丙方应就甲方为处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包括甲方所有的背景资料、评价报告、工艺文件、数据和照片、会议记录、客户名单、诉讼策略、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发明人、申请人等；
- 3、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等资讯的其他人员以外（如法官、检察官、警官、税务官员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否则需按照双方已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及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 5、指派服务人员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

## 第五条

1、**保密承诺**：对于甲方专利申请中的技术秘密，及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文件内容，乙方、丙方承担保密的义务。相关技术资料仅限于乙方指派的专利代理人和专利流程部的行政人员接触。

上述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或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工艺文件以及图纸、表格、数据和照片、说明书文档资料等，该技术秘密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丙方均对甲方承担无条件的长期的保密义务。

## 第六条

### 1、**申请承诺**：

(1) 甲方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若涉嫌存在相关行为，根据专利行政部门的书面通知书，乙方有权依据本承诺条款直接主动撤回。乙方撤回专利申请前，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甲方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3) 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甲方将积极予以答辩；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甲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甲方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 第七条

1、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邮：\_\_\_\_\_，通信地址：\_\_\_\_\_。在知识产权申请以及有效期内若甲方更换联系人或变更通信地址，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专利局官方文件（包括电子受理通知书、电子专利证书、电子发票等）通知甲方的方式以上述邮箱为准。

2、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徐航天，联系电话：18351888709 电邮：xuht@cnip.cn，通信地址：(210036)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汉中门大街 309 号港湾中心 B 座 2 层。在知识产权申请以及有效期内若乙方更换联系人或变更通信地址，应书面通知甲方。

## 第八条

1、本协议为开放式有效期，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相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协议，本协议继续生效。

2、本合同约定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甲方所委托的单项知识产权申请撤回，或视为撤回，或依法驳回，或授权公告，或颁发证书时止，届时，甲方委托乙方及丙方代理该项申请的关系自行终止。乙方可据此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手续；甲方也可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手续。

3、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合同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 第九条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上海伏曦炘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乙方：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丙方：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报价表。

附件：

### 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报价表

#### 一、国内专利业务代理收费标准（人民币）

（注：下表中官方费用为原价，若贵司符合“费减”条件，大部分专利官方费用可以减免85%。）

申请费	代理费	官方费用
1. 发明专利	申请：5000 元/件	3450
	答辩：2000 元/次	
2.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3000 元/件	500
	答辩：2000 元/次	
3. 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件 【包含 2 件以内近似设计】	500
	500 元/件 【每增加 1 件近似设计】	
4. 快速预审程序/优先审查程序	3000 元/件	——
5. 著录事项变更等程序	500-2000 元/件 【本所代理的免费】	据实支付
6. 年费		
1. 发明专利		
1-3 年	100 元/件/年	900
4-6 年		1200
7-9 年		2000
10-12 年		4000
13-15 年		6000
16-20 年		8000
2. 实用新型		
1-3 年	100 元/件/年	600
4-5 年		900
6-8 年		1200
9-10 年		2000
3. 外观设计		
1-3 年	100 元/件/年	600
4-5 年		900
6-8 年		1200
9-10 年		2000
10-15 年		待定

## 二、涉外专利业务代理收费标准（人民币）

专利申请 (PCT 途径)	国际阶段代理费	8000 元/件	官费：10260（2023 年标准，逐年调整）
	国家阶段费用(非中国)	15000-20000 元/国	境外费用约 4-6 万元/国，欧盟约 10 万元。
	国家授权专利年费管理	500 元/件/年	
专利申请(巴黎公约)	国家阶段费用(非中国)	15000-20000 元/国	

## 三、其他专利诉讼、非诉业务代理收费标准（人民币）

专利文献检索和分析	专利检索（国内）	60-80 工时/项	国外官费和律师费据实支付。
	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国内）	12-18 工时/项	
	专利布局报告（国内）	8-12 工时/项	
专利复审		5000 元/件	【官费据实支付】
专利权无效宣告		40000 元/件起	【官费据实支付】
专利行政诉讼		价格面议	

## 四、商标、版权、集成电路非诉讼业务代理收费标准（人民币）

服务项目		代理费	备注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	1000	官费 300 元起
	商标变更、转让、许可、续展等	100-5000	【官费据实支付】
商标案件	商标评审、异议、撤销、无效等	5000-50000	【官费据实支付】
商标诉讼	商标权侵权诉讼	价格面议	
版权登记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00	——
	其他版权登记	1000-5000	100-2000(版权中心)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登记	5000	200(知识产权局)

注：1、报价为基础报价，有特殊情况或其他知识产权业务的另行商议。

2、甲方将官费打款至乙方账户后，乙方可代为缴纳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

